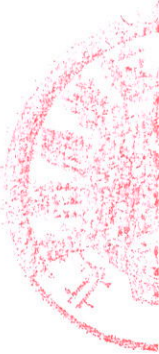


# 安检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工作秩序。本合同是安保服务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服务内容：**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信访场所安检、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滞留人员劝返、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对各类危险物品进行控制，对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对甲方组织的大型活动、各种突发事件及日常工作中（含搬运家具）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甲方的安全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和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 21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 第五条：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及其附属用地。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安保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安保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合同金额，即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1073520（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八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合同期满半年支付 25%；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 25%。

第九条：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并支付甲方附属用地的全部电费（一年不超过两万元人民币）。

安保人员的选派、考勤、考核、奖惩以及具体岗位的人员安排等，均由乙方进行管理和负责，安保人员发生意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指定物业管理公司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一条：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安保人员的免费食宿。

第十二条：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甲方遇有重大接待任务，每年不超过5次，每次不超过10人，乙方应免费临时增派安保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接受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第十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指挥并符合甲方用人要求，由于乙方造成安保人员缺编情况或因安保人员失职，给甲方带来安全隐患及财产损失，由甲方进行核实，乙方确认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十七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必须提供安保人员健康及无犯罪记录等情况（保安证、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并同时将人员资料送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或地点发生人身伤害、财产遗失、损坏、被盗等现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相应规定及标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保人员造成其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调整安保队领导（队、班长）及骨干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节假日期间严禁调换派驻安保人员，并保证人员百分之百在岗。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并包括雨衣、雨鞋、床单、被褥等。

**第二十二条：**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班前会的召开、业务培训（每周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三个月分别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及处突演练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四条：**乙方必须签订甲方制定的保密协议，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签订甲方制定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严禁本人或通过其他人擅自将工作照片、录音、录像及其他信息以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发布。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五条：**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甲方迟延支付安保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

**第二十七条：**若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缺编 2 人以上（含 2 人）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缺编不包括员工应享有的年休假，年休假的天数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政策以及该公司的规定执行，且乙方员工休假须向甲方主管部门备案。符合上述缺编情形，甲方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另一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人身及公共财产损失，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赔偿。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还包括安保服务合同附加条款、日常管理规定、

岗位职责、执勤制度、考勤制度和培训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3. 13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3. 13



## 安保服务合同附加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安保人员在甲方单位日常工作行为，确保安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甲方依据安保员国家职业标准、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结合甲方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订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表格，现将制度和表格作为补充条款中的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具体补充条款如下：

### 一、聘用制度：

乙方向甲方单位派驻安保人员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当年的健康证；
- 2、安保人员值岗相应资质证书；
- 3、身份证复印件；
- 4、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政审证明。

### 二、政审及保密要求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 2、政治背景清白，未加入非法组织，未参与邪教组织；
- 3、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具有符合工作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
- 4、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劳动年龄；
- 5、乙方须将委派至甲方人员资质资料提交在甲方的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政治背景审查材料、岗位资格证书等。对于不符合录用标准的人员，主管部门有权

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乙方需要对新委派至甲方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技能培训、保密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等。

7、乙方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严禁擅自将工作照片、录音、录像及其他信息以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发布。

8、乙方应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技能培训、保密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等。日常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留存相关培训资料和证明，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9、乙方须重视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包括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反分裂、反邪教等内容。

10、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如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或违反上述规定，可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者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乙方人员如果离职，乙方须及时替换合适人员，保证工作顺利交接，并监督离职人员交回钥匙、工作日志等与工作相关的物品。

12、乙方离职人员应自觉维护海淀检察院的荣誉和形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